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4)苏0192行初1364号

原告侯善元，男，1990年3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9003281215，汉族，住南京市玄武区将军巷33号103室。

委托代理人房明忠，江苏任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房宇，江苏任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吴晨，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胡程明，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贾磊，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工作人员。

原告侯善元诉被告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以下简称玄武公安分局）行政强制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立案受理，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并在收到被告的答辩状及相关证据依据后，依法向原告



告进行了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3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侯善元的委托代理人房明忠、房宇，被告玄武公安分局的出庭应诉负责人吴晨及委托代理人胡程明、贾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侯善元诉称，2024年6月10日，有人报案称原告在小区的公共区域内饲养鸡鸭牛等动物，影响小区公共环境卫生，梅园新村警务站接到报警后，由民警将原告从家中带到新街口派出所，由新街口派出所的民警将原告强制带到南京脑科医院进行强制精神疾病治疗。南京脑科医院在对原告进行治疗期间，原告的人身自由受到极大限制，并为原告采用无休克电抽搐治疗、静脉注射、口服药品等方式强迫原告接受治疗，给原告的心理和生理造成巨大伤害。在对原告强制治疗期间，原告的父亲多次要求新街口派出所的民警为原告办理出院手续，民警均答复：“再观察一下，等原告精神稳定后再出院”。经南京脑科医院长达三十五天的治疗后，在2024年7月15日原告缴纳39680.92元医药费后才放原告出院。2024年11月5日，原告委托江苏任尔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行政赔偿案件花费律师费8000元。原告认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派出所所有权实施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决定，但派出所无权实施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被告的派出机构超越职权范围对原告采取强制措施本身就属于行政违法行为。2、被告的派出机构强制将原告带去



治疗时，未向原告或其近亲属送达任何法律文书，也并未告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至今为止原告都不清楚在家正常生活为什么被告的派出机构会强制原告进行精神疾病的治疗。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告的派出机构无任何证据证明原告在被强制送到南京脑科医院诊断治疗时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也无任何证据证明原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正在发生自伤、自残、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即使原告曾患有精神疾病，在未发病期间被告也不得强制原告进行精神疾病的治疗。综上所述，被告的派出机构强制原告进行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玄武公安分局的派出机构新街口派出所将原告送进南京脑科医院进行精神疾病治疗的行政行为违法；2. 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6185.4元（462.44元/日×35天=16185.4元）、医疗费39680.92元，合计人民币55866.32元；3.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花费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4.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玄武公安分局辩称：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2024年以来，原告侯善元有多起涉警记录，涉及群众先后向其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成贤街社区）和辖区派出所（玄武公安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反映，原告的言行异于常人，



存在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可能患有精神障碍，应及时予以制止。但原告母亲何登玲否认原告存在精神障碍，不愿意送医治疗。后经社区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耐心劝导，何登玲同意由家属带原告至相关医院开展治疗。2024年6月10日下午，原告在其父亲侯先寅的陪同下前往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为避免就医过程产生风险，应原告家属及社区工作人员的请求，派出所民警及辅警亦陪同前往。经入院诊断，原告被南京市脑科医院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须经住院治疗。2024年7月15日，原告家属自愿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二、被告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1、原告系由其家属自愿送医救治。原告提起诉讼后，被告向其就诊医院南京脑科医院调取了原告的相关病历资料，与原告提供入院出院记录相同。其入院记录载明“父亲觉其异常送至我院住院治疗，拟‘精神障碍’以非自愿形式收住入院。其出院记录亦称因‘发作性情绪低与兴奋话多10年’第一次由患者父亲送至我院，以非自愿形式住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因此原告父亲送其就医行为符合法律规定。2、被告未对原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原告在送医救



治前，涉及数十起警情，包括不限于私搭乱建、损毁公司财物、购买易燃高浓度酒精、盾牌棍棒、饲养十余只野生动物等行为，有严重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诚如原告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规定，本案中，被告并未对原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原告自己也未提及公安机关有对其使用了手铐、约束带等警械的行为，也未对其采取任何保护性约束措施。被告派出所民警及辅警亦应原告家属及社区工作人员的请求，陪同原告及家属前往南京脑科医院就医。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是公安机关履行社会救助的职能的体现。3、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及其家属为其住院医治所产生的各项合理治疗费用，是其实施合法民事行为所必须承担的。原告聘请律师为其代理诉讼活动的花费是否合理合法，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认定。被告未有行政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被告依法履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0日下午，原告侯善元在其父亲侯先寅的陪同下前往南京脑科医院治疗，在此期间被告玄武公安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南京脑科医院出具的住院证中载明侯善元西医主诊断为精神障碍，入院方式为非自愿入院，患者家属确认处有侯善元父亲侯先寅的签字。南京脑科医院出具的精神科入院记录中病史摘要载明：患者侯善元，男性，34岁，汉



族，江苏南京人，因“发作性情绪低与兴奋话多10年”第一次由患者父亲送至我院，以非自愿形式住院！初步诊断和入院诊断均为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2024年7月15日侯善元办理出院，出院记录中载明出院情况，好转。患者病情较前好转，情绪明显改善，精力、兴趣较前恢复，否认悲观消极想法，未引出精神病性症状，饮食睡眠可，大小便正常，自知力较前恢复，今日患者家属要求办理出院，经上级医师评估同意后，与民警协商，予以办理出院手续。住院期间总计花费39680.92元。

另查明，2024年6月10日上午，被告玄武公安分局新街口派出所民警对案外人周某进行了询问，周某称其所在单位位于玄武区将军巷33号小区的公司仓库大铁门不见了，边缘有切割痕迹，而同小区的侯善元的妈妈称是侯善元昨天拆掉的，不知道扔哪儿去了；昨天单位同事已经因为大门被砖头堵上而报警，警察也来现场调查，并把对方中年男子带走了，估计他是因为这个事而报复；双方没有矛盾，只是几年前他和公司一个师傅吵过几句，后来我们发现他可能精神上有问题，后面就没有搭理他；不知道对方名字，但是日常穿着和行为举止异于常人，他家里还养了许多不同的小动物，我们曾经数过有12种之多。

还查明，2025年1月9日，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成贤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侯善元日常表现及送医的情况说明》，载



明：侯善元，男，现年35岁，南京人，户籍地：玄武区将军巷83号103室，身份证320106199003281215，目前无业。侯善元自2023年起多次肇事肇祸涉警：1、2023年4月份侯善元在楼顶安装太阳能发电机，与将军巷33号702室居民发生矛盾，侯善元站在楼顶扬言来打一架，702室居民选择报警。2、2023年4月份侯善元在将军巷33号院内用布搭棚子，居民反应太影响美观，院内居民反映侯善元精神不正常。3、2024年6月份，侯善元投诉院内移动公司仓库噪音扰民（只有侯善元自己投诉有噪音，其他居民均没有反映噪音问题），用电钻破坏院内移动公司仓库的大门，还买来些砖头准备砌墙堵住移动公司仓库的大门，移动公司工作人员选择报警，事后据其家属反映，侯善元购买大量高浓度酒精、棍棒、盾牌等，家属感觉危险，遂将上述物品送至新街口派出所处理。4、2024年6月份，侯善元先后在将军巷33号小区院内饲养过貉、狐狸、奶牛、鳄鱼苗、鸡、鸭、鹅、猫、狗等很多动物。院内居民苦不堪言，纷纷反映影响小区生活环境，对院内居民有重大安全隐患。周围居民跟侯善元无法沟通，他的情绪非常不稳定，极易激动。居民说有病就应该送医院治疗，不要给居民造成风险。综上所述，侯善元是我们社区精神疾患中的高风险人员，理应送医院进行治疗，但侯善元母亲何登玲女士否认侯善元有精神疾病，不愿意送医，后经派出所和社区一起做工作，侯善元母亲同意由其父亲侯先寅带侯善元去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派出所民警陪同前往。



2025年1月9日，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部出具《关于举报小区院子饲养动物的处理情况》，载明：小区居民侯善元通过淘宝网购买一只貉、两只狐狸和一头奶牛，饲养在小区院子的公共区域，并在公共区域搭建了简易窝棚，私拉电线。现场苍蝇乱飞，发出阵阵恶臭，经社区与其母亲何登玲充分沟通后，何登玲当时也很无奈的表示，“确实给小区居民带来影响，而且饲养这类动物也不是长久之计，对不起周边的邻居，买回来的一头牛快要不行了”，因此现场就委托社区帮助其联系接收单位，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部朱松林当即帮其电话联系红山动物园，红山动物园表示，“貉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属于明令禁止饲养的动物，须立即放生，考虑到貉并未成年，可以先由红山动物园先饲养至成年，经检疫合格后再放生，而狐狸不属于国家保护动物，必须立即放生。”在南京电视台记者的见证下，工作人员将貉送至红山动物园收养。在何登玲不知如何处理狐狸和奶牛的情况下，热心人士刘虎表示，可以帮其把狐狸带到栖霞山放生，奶牛也可以帮助饲养，何登玲当即表示感谢。征得何登玲同意后，百子物业将简易窝棚和笼舍进行了拆除和清理，并对现场进行了消杀。

2025年1月10日，玄武公安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出具《关于侯善元送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的情况说明》载明：侯善元，男，现年35岁，南京人，户籍地：南京市玄武区将军巷33号103室，身份证号320106199003281215，目前无业。2024年6月10日经送医治疗后，



被南京市脑科医院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2024年以来，侯善元有过多起肇事肇祸涉警记录，给周围居民群众造成很大困扰，居民纷纷向派出所和社区反映，应将侯善元送医治疗，不能对辖区安全造成风险。但侯善元母亲何登玲女士否认侯善元有精神疾病，不愿意送医治疗。后经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耐心做工作，何登玲女士同意由侯善元父亲侯先寅带侯善元去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派出所民警陪同前往。

上述事实有住院证、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询问笔录、《关于侯善元日常表现及送医的情况说明》《关于举报小区院子饲养动物的处理情况》《关于侯善元送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的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该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



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本案中，因原告侯善元的户籍地址在南京市玄武区将军巷33号103室，处于被告玄武公安分局下属新街口派出所辖区范围内，依据在案证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因案外人报警称侯善元损坏其铁门等事项，新街口派出所民警进行了调查，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原告可能存在精神方面疾病，劝说其父母将原告送至医院就医，在原告父亲的同意下，玄武区公安分局民警协助原告父亲将原告送至南京脑科医院进行治疗，该行为系在原告精神状态相对不稳定的情况下，既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亦系保护原告身体健康，属被告法定职责范围事项，不属于非法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行为或行政强制措施行为。且，原告侯善元实际上经南京脑科医院入院诊断为精神障碍，出院时诊断为“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故原告侯善元认为被告对其进行强制医疗的行为违法，缺乏相应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不存在违法行为，故原告要求赔偿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玄武公安分局协助原告父亲将原告侯善元送至医



院治疗的行为，非行政强制行为，系公安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救治职责的行为，原告侯善元要求确认被告玄武公安分局强制医疗行为违法并赔偿等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侯善元的本案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侯善元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熊文超
人民陪审员 余 群
人民陪审员 李爱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逸凡
书 记 员 树 瑾

